

# 緣？

大  
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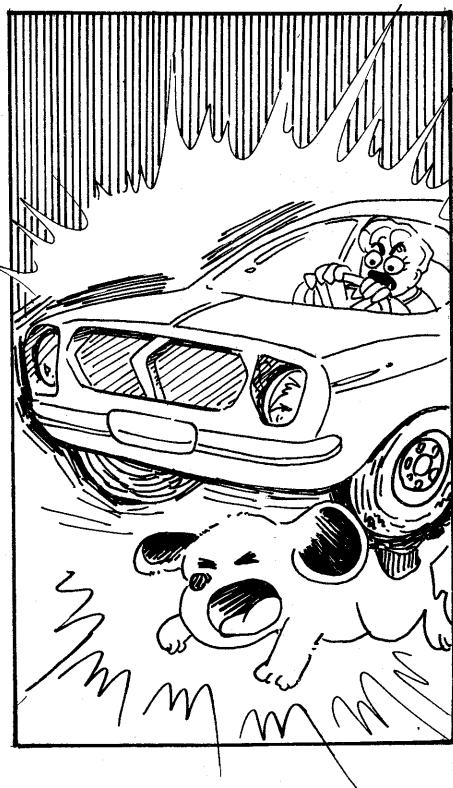
鍾肇邦



記得前年元宵節的當天晚上十一時左右，我駕著車子在北市中華路向南行，此時路上車輛比往常稀少，商家的招牌燈也都關熄了，也許是人們過年渡假的情趣還很濃吧！比平時提早收店打烊，街道上顯得冷冷清清，我把車速加快了一些，時速將近五十公里，在飛馳中剛過貴陽街口時突然間發現前方不遠的車道上，有一隻白色的土狗在慢步，剎那間閃避不及祇好緊急剎車，完了完了！來不及了！聽到那隻白狗慘叫一聲「噠」

！

唉呀！車子和白狗迎頭對撞，我驚慌得魂魄四散六神無主，手腳發軟了，此刻車子已從那白狗跨身而過，我心裡很亂很難過，猛回頭一看，牠已躺在車道上不動了，更增加我內心的不安，祇好祈求上天讓牠甦醒恢復生命。過了片刻心裡愈是覺得不安與難過，又再回到原處一探究竟，詳察之下很令我失望，那白狗已死亡無疑，但其身上却無外傷流血現象，可能是撞到牠的頭部吧



# 一切因緣相際會 情結事出必有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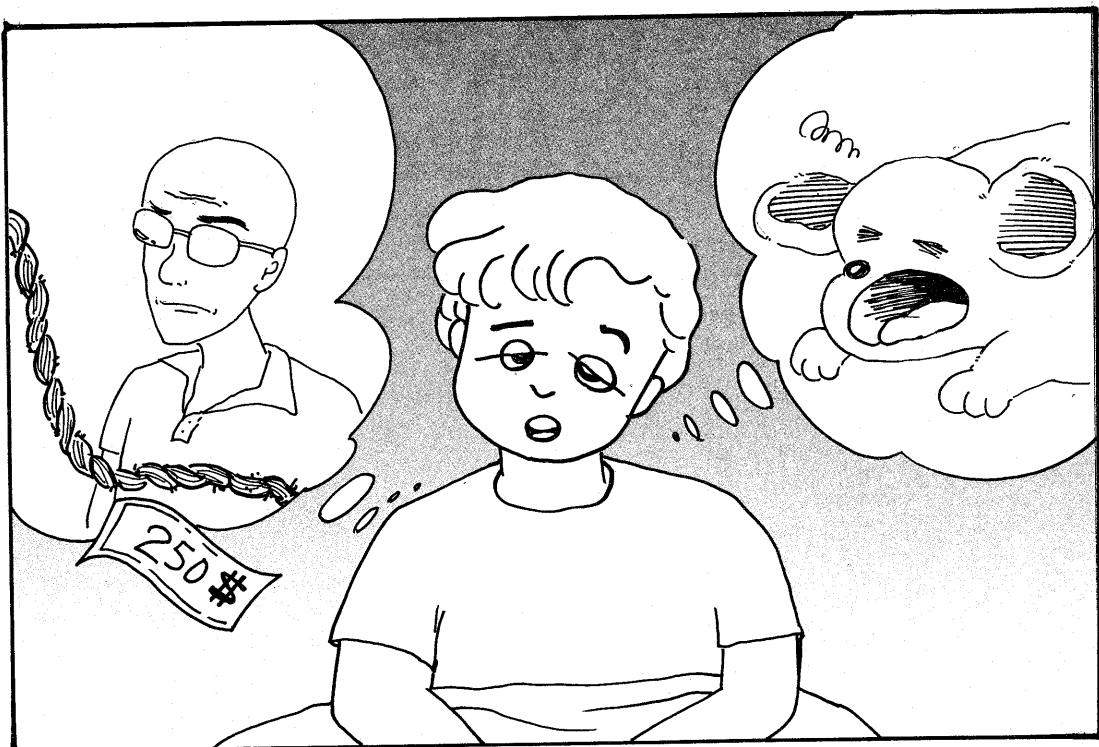
此事發生後，心情悶悶不樂，耿耿於懷，無意中又造下了一大惡因，如何是好！晨昏間就默默的自我懺悔以求心安。事後第七天晚上睡覺時，在睡夢中恍惚駕著車子在路上行駛，無意間撞斷了路中的一條草繩，而那條草繩是一位身穿白衣褲的盲人所有的，結果那盲人不讓我走，非要我賠償他不可，我就站在一旁不說話，後來那盲人就跑去公堂告狀。

在那公堂裡面的案桌前，坐著一位貌似法官的威嚴者，身穿



白衣長袍，右手握著一隻毛筆，很嚴正的問那盲人道：「你告他（指我）何事？」當時我也站在另一旁，那盲人答道：「他不該把我的繩子撞斷，我要求他賠我五百元，希望大人替我做個公道人……」，一直在那判官面前說個沒完，後來那判官翻閱一本記事簿，很嚴正的說：「他（指我）把你繩子撞斷固然不該，但是你自己也錯了一半，你爲何要在車道上結拉繩索？車道是車子跑的。」那盲人辯道：「因爲我的眼睛沒看到啊！」那判官對他呵責道：「這不是理由，

此事你自己要負責一半，我讓他（指我）賠償你兩百五十元，這樣才算公道。」接著那判官便拿了一張五寸四方的白紙，用毛筆寫上「250元」字樣，寫完就順手交給那盲人，那盲人接到後就馬上跑到我面前憤憤的說：「我優待你！祇要賠我兩百伍拾元就好了，」說完便把那判官交給他的方形白紙遞給我，我接過來一看，紙上寫有「250元」字樣，這時心想自己褲袋裡尚有七百多元，賠他兩佰伍拾元有何不可，就從褲袋中取出兩佰伍拾元交給那盲人。之後就恍恍惚惚的從睡夢中驚醒過來。原來是一場夢，心想何以會有此夢？莫非是日有所思吧！或是與撞死白狗之事有關？或是……想著想著再也難以入眠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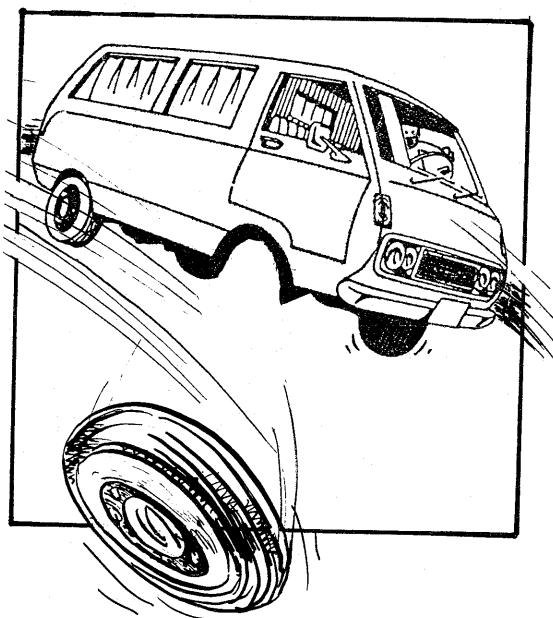
# 人生過程不亦夢 夢醒了知事後身

此夢過後三天，發生了一件不循常的憾事，事情是這樣的：就在夢後第三天晚上十點半左右，在萬華載兩位客人回板橋，車行至華江橋上時，來往過橋的車輛相當多，一輛接一輛時速皆在六十以上，到橋的中央時，突然發現來方車道有一輛小貨車的輪胎脫落，飛快的往我正前方衝過來，當時我急著想閃避，但是無處閃避，因為是在橋上，旁邊又有機慢車在行駛，又不敢緊急剎車，怕後面的車子撞上來，在此

種情況下祇好輕輕帶上剎車，使車速減慢，但是剎那間飛輪一陣聲響，車子極度躡跛的跨越飛輪而過，客人也飽受虛驚了，本想將車子停下察看，可是我無奈的又將車子繼續往前開，過了橋之後才將車子靠邊停

下察看，結果前面的保險槓中間被撞凸起，下方鐵皮凹陷，這個凹陷的鐵皮正是十天前撞死白狗的位置，我心裡覺得很巧合。次日早上我把車子開到修理廠修理，因為我與修理廠老闆很熟，他說：「自家人嘛

，特別優待，拿你兩佰伍拾元工錢就好了。」回想三天前的夢又是一個巧合。此後半年間我常感到頭痛，無緣無故就頭痛，藥石罔效，這莫非也是因果報應吧！諺云：「聖人畏因果，凡人怕果。」慎乎！慎乎！莫要造因爲妙。



(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中興路三一七巷四六弄一五號)